**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填报时间：2024年5月10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开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农村水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全县涉农、水利相关政策制定，组织编制全县水利战略规划、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贯彻执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拟定地方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特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等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改、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统筹整合农业投资项目，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水利科技和教育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及对外交流。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项目和农业利用外资项目有关工作。

（14）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县内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15）指导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管理保护规划。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6）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7）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8）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河流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19）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1）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22）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23）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4）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监督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25）负责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6）指导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2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是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下设 2个处室，分别是：执法大队，农办。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编制数 93人 ，在职103人，其中：行政人员5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50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据县委会议要求和安排，结合单位职能，我单位重点工作计划为：  
1.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方面  
（1）进一步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工作，一是推进和规范产地检疫报检地点设置，明确报检点管理区域和检疫人员，增强服务意识，促进产地检疫率全面提高。二是严格执行凭畜禽标识和有效的免疫证明出具产地检疫证明制度，凡没有免疫证明和畜禽标识的一律不予出具产地检疫证明，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2）以规模饲养场、养殖户为重点，加强对动物饲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进行严格处理。  
（3）大力推进规模饲养场标识和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抓好二维码耳标佩戴管理工作，加强二维码耳标网上申领、审核、签收、发放管理工作。  
（4）规范动物检疫电子出证权限的授权、注册账号，加强对乡镇、屠宰场电子出证人员的培训，确保我县2021年4月1日全面实施新疆新系统电子出证。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方面  
（1）加强宣传、推进准入、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追溯平台、加快取得双认证的认证与认证后的一系列工作保障，使我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农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诚信守法意识。  
（3）加大对种植、养殖过程的监督巡查工作，重点对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做好巡查记录，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及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4）做好对产地农产品检验监测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送检、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及质量追溯工作。  
3.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方面  
落实免疫抗体水平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70%以上的，及时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下发到各乡镇和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指导各县市、养殖企业落实强化免疫措施。各乡镇每月抽检覆盖10%的企业（合作社）、10%的行政村，对采样检测结果不下达检测报告。  
4.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方面  
（1）继续巩固完善“三资”清理成果，加强村集体财务及“三资”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依法落实和维护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完成7个乡镇34个行政村5242户一户一档档案数字化工作。  
5.种业发展方面  
在全县开展《种子法》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农民遵法守法，购买使用优良品种，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9月份下旬，开始冬小麦种子田播种。主要抓好小麦种子田的选地和种植规划。并完成冬小麦三圃一田的播种任务。  
6.农机发展方面  
（1）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颁布的有关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法及规定，精心组织、规范操作，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开展，补贴资金安全落实到位。  
（2）全面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预防和控制农机事故发生。继续抓好“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努力，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水平。  
（3）抓安全隐患排查。在“元旦”“春节”“农忙时节”等时期开展隐患大检查活动。查处农业机械载人载客、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超速超载、人货混装、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我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确保我县农机安全生产千台事故率、千台事故死亡率、千台受伤人数、千台直接经济损失率为0%。  
（4）继续抓好我县大型机械注册登记和检验工作，注册率达100%，检验率达97%。  
（5）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查处大型机械无牌、无证，无施工作业通行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年中调整（追加减）情况，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中央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5818.17万元，预算数（调整后）3816.28万元，执行数3739.79万元，执行率98%。

自治区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277.8万元，预算数（调整后）307.72万元，执行数281.6万元，执行率91.51%。

地（州、市）安排：年初预算数0万元，预算数（调整后）0万元，执行数0万元，执行率0%。

县（市、区）安排：年初预算数3405.16万元，预算数（调整后）3666.97万元，执行数3653.77万元，执行率99.64%。

其他资金：年初预算数1488.01万元，预算数（调整后）2312.68万元，执行数2312.68万元，执行率100%。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3382.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4.75万元，公用经费27.27万元。执行数3382.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预算项目支出数共计9个，全年预算数284.95万元，资金执行数271.75万元，执行率95.37%；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数41万元，资金执行数38.62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数243.95万元，资金执行数233.13万元。

（3）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共计29个，全年预算数4134万元，资金执行数4027.22万元，执行率97.42%。

**2．使用方法**

基本支出由财政单位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资金支出按照我单位《内控制度》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

**3．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2）2023年度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项目支出共涉及38个项目，分别为：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预算（万元）** | **项目属性** |
| 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 54 | 中央专项 |
| 民丰县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 | 4 | 中央专项 |
| 2022年中央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 1.06 | 中央专项 |
| 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2725.64 | 中央专项 |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72 | 中央专项 |
| 2023年民丰县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经费 | 10 | 中央专项 |
| 民丰县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 10.67 | 中央专项 |
| 民丰县2023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 11.88 | 中央专项 |
| 2023年民丰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 76 | 中央专项 |
| 2023年中央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 200 | 中央专项 |
| 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50.02 | 中央专项 |
| 2023年中央、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 430.11 | 中央专项 |
|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 170 | 中央专项 |
| 民丰县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 0.9 | 中央专项 |
| 民丰县自治区畜禽种业提升项目 | 19 | 自治区专项 |
| 民丰县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28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 10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32.5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项目 | 12 | 自治区专项 |
| 水管单位公益人员工资 | 1.54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20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水管单位公益人员补助 | 71.6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 | 21 | 自治区专项 |
| 民丰县2023年玉米“一喷多促”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 16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 | 30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 40 | 自治区专项 |
| 2022年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 | 0.39 | 自治区专项 |
| 民丰县2022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 | 5.69 | 自治区专项 |
| 民丰县农水局2023年度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补贴资金项目（年初） | 21 | 年初预算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工作经费（年初） | 20 | 年初预算 |
| 民丰县2023年自治区动物强制扑杀配套补助资金 | 2.97 | 年中追加 |
| 兔笼采购项目资金 | 99.8 | 年中追加 |
| 民丰县铁路管线改移新增工程项目 | 62.46 | 年中追加 |
| 民丰县新建和田至若羌铁路穿越既有给水管道改移工程 | 15.72 | 年中追加 |
| 地膜监测费用 | 3 | 年中追加 |
| 民丰县特色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 40 | 年中追加 |
| 民丰县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0 | 年中追加 |
| 2023年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 10 | 地方专项 |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二）基本支出管理、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市财政统发工资表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车辆运行开支由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使用。

**2．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3382.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4.75万元，公用经费27.27万元。执行数3382.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年专项支出预算总额4134万元，执行数4027.22万元，预算执行率97.42%。

2023年共有32个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16个、未完成项目16个。2023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项目属性** | **执行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 54 | 中央专项 | 19.05 | 99.96% |
| 民丰县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 | 4 | 中央专项 | 13.91 | 94.75% |
| 2022年中央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 1.06 | 中央专项 | 7.88 | 0.00% |
| 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2725.64 | 中央专项 | 567.58 | 98.69% |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72 | 中央专项 | 217.25 | 100.00% |
| 2023年民丰县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经费 | 10 | 中央专项 | 2.52 | 100.00% |
| 民丰县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 10.67 | 中央专项 | 58.63 | 87.91% |
| 民丰县2023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 11.88 | 中央专项 | 60.19 | 100.00% |
| 2023年民丰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 76 | 中央专项 | 59.54 | 74.34% |
| 2023年中央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 200 | 中央专项 | 725.94 | 90.64% |
| 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50.02 | 中央专项 | 416.64 | 99.86% |
| 2023年中央、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 430.11 | 中央专项 | 102.9 | 100.00% |
|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 170 | 中央专项 | 143.42 | 100.00% |
| 民丰县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 0.9 | 中央专项 | 112.07 | 100.00% |
| 民丰县自治区畜禽种业提升项目 | 19 | 自治区专项 | 0.86 | 100.00% |
| 民丰县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28 | 自治区专项 | 4.76 | 99.36% |
| 2023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 10 | 自治区专项 | 0.9 | 100.00% |
| 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32.5 | 自治区专项 | 120.2 | 100.00% |
| 2023年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项目 | 12 | 自治区专项 | 205.21 | 100.00% |
| 水管单位公益人员工资 | 1.54 | 自治区专项 | 160.94 | 100.00% |
| 2023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20 | 自治区专项 | 88.15 | 100.00% |
| 2023年水管单位公益人员补助 | 71.6 | 自治区专项 | 17.85 | 88.17% |
| 2023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 | 21 | 自治区专项 | 34.19 | 89.81% |
| 民丰县2023年玉米“一喷多促”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 16 | 自治区专项 | 0 | 98.13% |
| 2023年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 | 30 | 自治区专项 | 3.62 | 100.00% |
| 2023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 40 | 自治区专项 | 6.83 | 62.43% |
| 2022年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 | 0.39 | 自治区专项 | 7.69 | 100.00% |
| 民丰县2022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 | 5.69 | 自治区专项 | 46.63 | 100.00% |
| 2023年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 10 | 地方专项 | 5.83 | 100.00% |
| 合计 | 4134 |  | 4027.22 | 97.42% |

以上项目存在执行金额少于申报金额，原因如下：

（1）原因：部分未验收，待项目验收完成支付尾款。措施：提前做好项目计划，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2）原因：该项目年初预算不精准。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3）原因：该项目支付手续不完整。措施：及时完善项目支付手续。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1万亩，**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0万亩，**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万亩，**达到预期目标。

****（二）指标二：种植业参保保险补贴面积****

种植业参保保险补贴面积，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3.22万亩，**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0万亩，**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3.22万亩，**达到预期目标。

****（三）指标三：农机购置补贴拖拉机台数****

农机购置补贴拖拉机台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74台，**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74台**，**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83台，**达到预期目标。

****（四）指标四：耕地轮作面积****

耕地轮作面积，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0.73亩，**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0亩**，**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0.57万亩，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年初预算不精准。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五）指标五：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培训基层农技人员，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0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33人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50人次，**达到预期目标。

****（六）指标六：质量检测农副产品种类****

质量检测农副产品种类，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种，**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5种，**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5种，**达到预期目标。

****（七）指标七：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

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5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55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55人，**达到预期目标。

****（八）指标八：水管单位公益人员数量****

水管单位公益人员数量，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13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13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3人，**达到预期目标。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87.68分，评价结果为“良”。**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实际支出数未达到预算申报数的情况。

**（二）目标设定科学性及评价存在难度**

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单位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三）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会计法》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 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四）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

**（五）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 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六）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七）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单位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